

1080318

彰化縣108年度中部地區特殊教育發展策略聯盟研討會②

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教 評鑑結果的分享與檢討

彰化縣 特教專任輔導員
張弘昌

大綱

- 1 前言
- 2 103年度教育部特教評鑑結果-中區七縣市的共強與共弱
- 3 106年度教育部特教評鑑結果-中區七縣市的共強與共弱
- 4 現況解決與追求卓越
- 5 (縣市特色分享)

1

前言

資料整理

1

• 蒐集史料-兩次的特教評鑑報告書 ex:106

2

• 分析兩次全國評鑑在共強與共弱的表現 ex:103

3

• 分析兩次七縣市評鑑在共強與共弱的表現 ex:103

4

• 分析兩次七縣市與全國在共強/共弱表現的相關 ex

名詞定義

1. 全國：指台灣的直轄市及縣市，共計22個。
2. 中區七縣市：係指苗栗縣、臺中市、南投縣、彰化縣、雲林縣、嘉義縣及嘉義市。
3. 中區的整體表現：係指在七個縣市中，包括5個含以上）縣市之共同表現而言。
4. 「☺」：係指中區七縣市在評鑑的共強/共弱表現與全國的相符而言。

手冊附件說明

- 1.103年與106特教評鑑項目之比較
(詳P.15 附件一)
- 2.103年特教評鑑結果整體(22個縣市)
共強與共弱表現(詳P.17 附件二)
- 3.106年特教評鑑結果整體(22個縣市)
共強與共弱表現(詳P.25 附件三)

2

103年度教育部特教評鑑結果

中區七縣市的共強與共弱

一、行政組織

共強	共弱
1.訂有鑑輔會運作要點/辦法，多能定期召開會議，委員組成符合規定。 2.訂有並訂定諮詢會設置要點(或辦法)，所聘任之成員，其組成、性別符合規定。 3.訂有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並有督導計畫及紀錄。 4.發展計畫能依據現況及需求進行規劃，且經特諮會通過。	1.鑑輔會宜增加對資賦優異學生輔導事項之討論。 2.建議諮詢會提案之數量與品質，並對上次提案決議執行情形能有效列管。 3.建議統計年報宜針對縣內文化(如原住民、新移民子女)特性進行相關資料進一步的統計及分析。

一、行政組織 (續)

共強	共弱
5.能配合最新修訂之特教法規，考量縣市教育情境及需求，進行檢討與修正。 6.最近三年統計年報如期出版，內容清楚完整。	

二、鑑定與安置

共強	共弱
1.參與鑑定人員的專長符合學生類別且能同時涵蓋學者專家、醫療及專業團隊、教師代表、教育行政人員及各類家長團體等至少五類代表，主動召開會議。 2.針對鑑定實施方式進行檢討與修正。 3.能在鑑定簡章中視需要調整身障及文化不利的資優生之鑑定評鑑量工具及程序。	1.提供高中階段特需學生多元教育的安置方式。 2.心評人員考核及獎勵制宜再多元 3.建議針對歷次會議紀錄執行情形及是否列管，以利管考成效。 4.宜加強心評人員的定位及分工。

二、鑑定與安置（續）

共強	共弱
4.訂有心評人員培育計畫、派案程序、考核及獎勵制度。	

三、課程與教學

共強	共弱
1. 教材編輯小組成員符合規定。	1. 宜建立全整體輔導機制及流程，以確實瞭解IEP/IGP的執行情形，以彙整需求提供個別化的輔導。 2. 宜再加強設立相關辦法及措施促進普師與特師的交流合作。 3. 加強雙殊學生個案的發掘與輔導。 4. 鼓勵依縣市特教發展計畫與需求，規劃或委託進行特教課程與教學研究。

三、課程與教學（續）

共強	共弱
	5.宜加強學前身障幼兒的生活輔導活動。 6.宜採具體策略（問卷、訪談、檢核表）瞭解課後照顧的成效。 7.宜再加強及輔導各校學習及生活適應不佳學生的問題。

四、特殊教育資源

共強

- 1.研習計畫內容能依據研習對象、方式、內涵具體研擬。
- 2.各項研習之內容亦能依據初階與進階加以規劃辦理。
- 3.聘用教師助理員比例均符合要求，且有逐年增加的現象。
- 4.訂定提供特教學生獎助學金相關的申請與審查辦法，並依此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的發放。

共弱

- 1.宜審慎考量解除特教師資之員額控管，依法聘足合格特教教師。
- 2.國中小資優教師合格比率偏低，宜設法改善。

五、支援與轉銜

共強

- 1.訂有特教輔導團設置的相關規定，能定期針對執行成效檢討，並有輔導紀錄備查。
- 2.透過各項法規訂定，建立教學、評量行政和輔導等支援網絡。
- 3.訂有專業團隊服務實施計畫或規定，確實執行。
- 4.訂有家庭支援服務計畫，並有督導紀錄可查。
- 5.縣府有定期召開會議，檢討交通車服務成效。

共弱

- 1.成效評估宜再強化，並做年度執行成果分析，以利來年規劃與追蹤。
- 2.應定期同時檢討交學校提供通車服務情形並做必要之改善。

六、經費編列與運用

共強	共弱
無	<p>1.建議大多數縣市報教育部特教工作計畫中，應增列融合教育、特教法規、課程調整等重點項目，以利特教工作推動。</p> <p>2.建議應編著撰縣市年度特教成果彙編，以彰顯縣市特教推動成效。</p>

3

106年度教育部特教評鑑結果

中區七縣市的共強與共弱

一、行政組織

共強

1. 諮詢會委員代表適當，且定期開會，記錄完整。
2. 鑑輔會組織設置符合規定，能依委員專業、身分代表性、性別比例等遴聘適當人員擔任。
3. 身心障礙教育評鑑方式多元。
4. 特教發展計畫/白皮書經過相關會議通過。
5. 特教評鑑後待追蹤學校，有提供協助輔導。

共弱

1. 宜定期檢討全縣特殊教育工作之執行，並和年度工作計畫結合，以利特教工作之發展。
2. 針對學校評鑑結果，建議如何擬訂實際落實全縣市的改善方案(包括: 身障、資優教育)可加強說明敘寫。

二、鑑定與安置

共強

1. 有建置及實施心評人員分級制度。

共弱

1. 未訂定社經文化不利學生之資優鑑定調整機制。建議考量原住民新住民、經濟弱勢之學生，建議於簡章中增列對於此類學生之採綜合研判或其他調整機制。

三、課程與教學

共強	共弱
1.有完整 IEP/IGP 檢核機制的建置與執行，對於檢核結果能進行分析，對於待加強學校亦能持續追蹤輔導。 2.訂有縣(市)內教材教具之補助計畫，辦理教材教具比賽。 3.設置特教教材編輯小組，研編相關教材教具，並透過網路和資訊平台共享。	1.應落實縣市立高中職在課程與教學面向之品質管理作為。 2.對於研發教材在各校的後續應用情形，以及其對教師教學，以及對學生有效學習的助益，宜持續關注。 3.針對各式課程與教學督導措施，宜有總結性的執行績效分析與檢討，以作為後續推動及改進的參照。

四、特殊教育資源

共強	共弱
1.每年有對特殊教育學生狀況及教育安置，進行班級數與人力需求調查與評估。。	無

五、支援與轉銜

共強

- 1.輔導團有身障及資優類之輔導員，輔導重點多元，如課綱社群、訪視、融合教育等。能確實執行。
- 2.能利用各項聯繫彙報，整合相關單位提供轉銜服務。

共弱

- 1.輔導團除例行工作外，宜有當年度重點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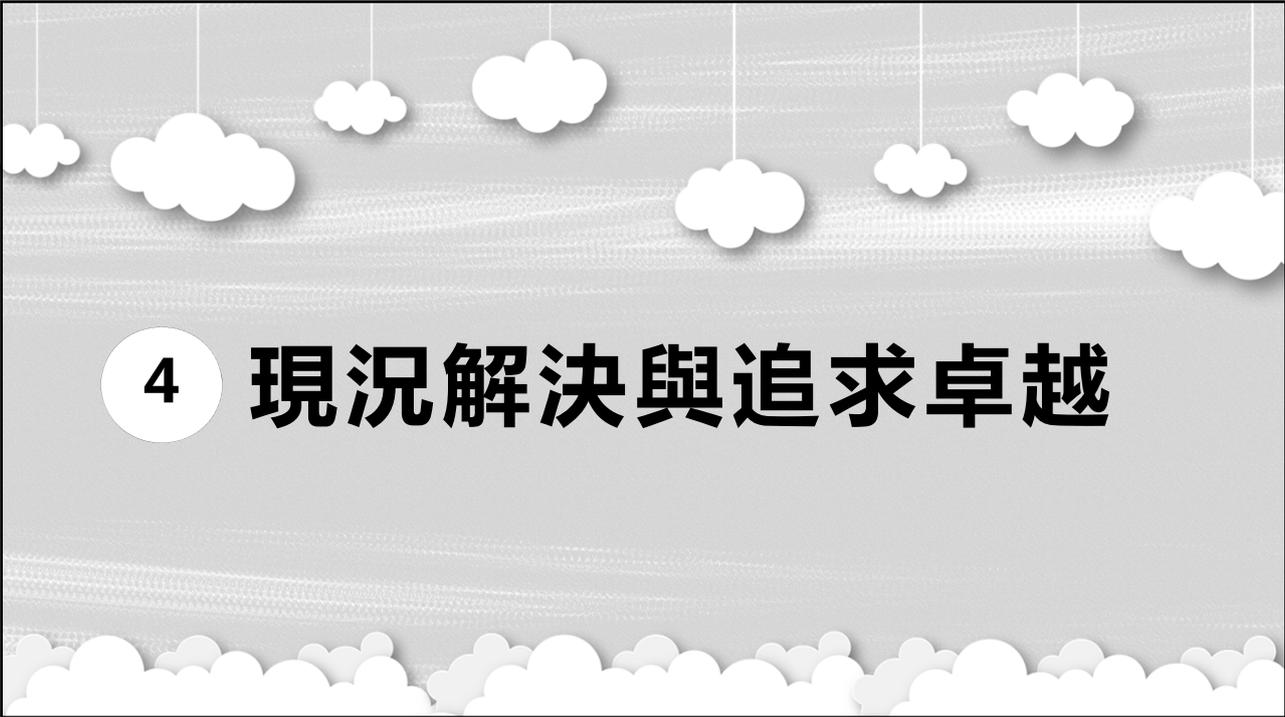
六、經費編列與運用

共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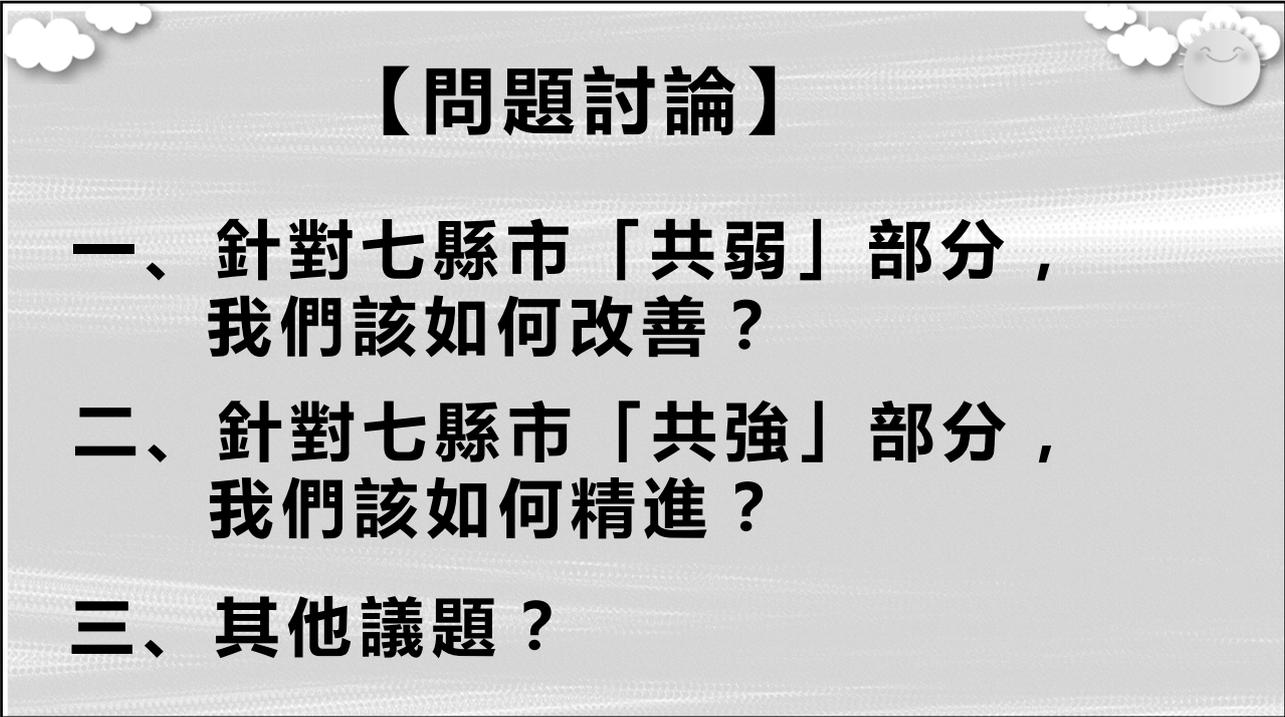
- 1.編列特教經費皆達法定 5%，有關特殊教育應辦事項，有編列經費及辦理施行。

共弱

無



4 現況解決與追求卓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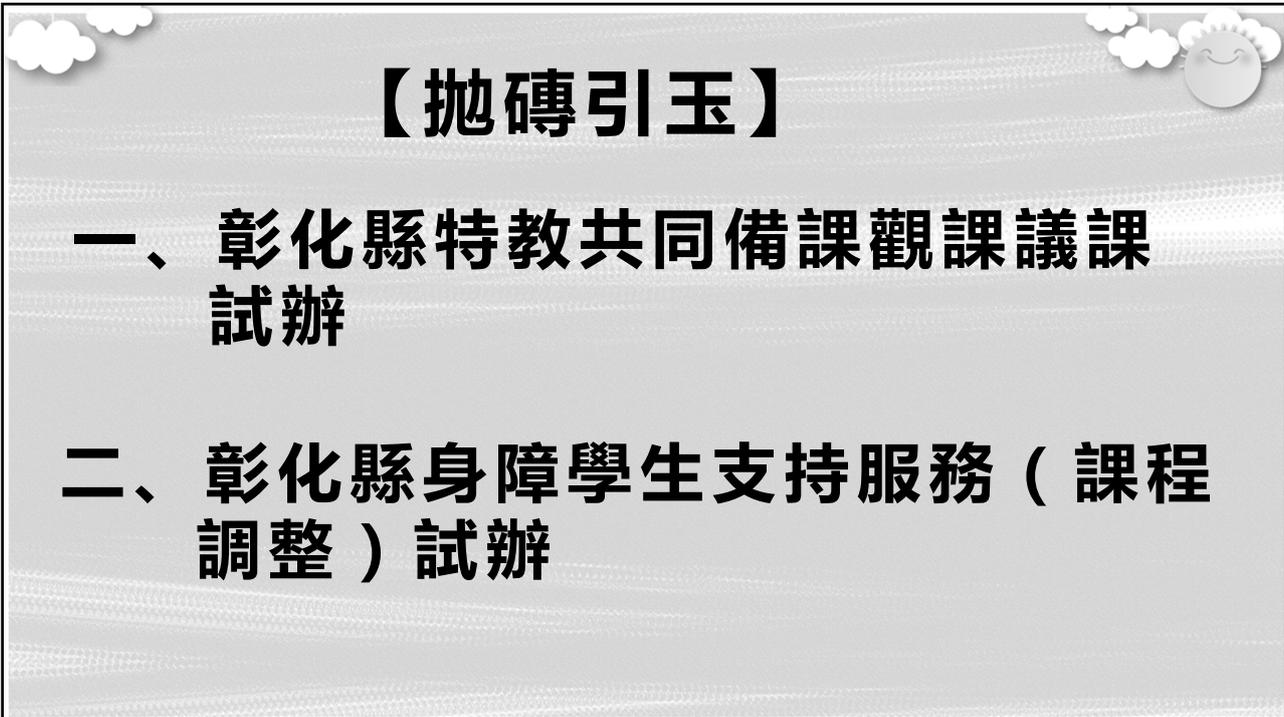


【問題討論】

- 一、針對七縣市「共弱」部分，我們該如何改善？
- 二、針對七縣市「共強」部分，我們該如何精進？
- 三、其他議題？



5 縣市特色分享



【拋磚引玉】

一、彰化縣特教共同備課觀課議課
試辦

二、彰化縣身障學生支持服務（課程
調整）試辦



103 年與 106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項目比較

評鑑項目	評鑑子項	
	103年	106年
壹、行政組織	一、組織設置 二、學校評鑑 三、規劃與發展	一、組織與發展 二、學校評鑑
貳、鑑定與安置	一、學生鑑定 二、學生安置 三、申訴服務	鑑輔會運作
參、課程與教學	一、各類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與教學之督導 二、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教材之研發 三、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成效	各類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之支援
肆、特殊教育資源	一、人力現況 二、人力培育 三、資源與支援	一、人力配置及專業程度 二、無障礙校園環境
伍、支援與轉銜	一、支援服務 二、無障礙學習環境 三、專業團隊服務 四、轉銜輔導與服務	一、行政支持網絡 二、轉銜輔導與服務
陸、經費編列與運用	一、經費編列 二、經費運用	一、經費編列 二、經費運用
柒、地方特色暨前次評鑑我改善情形（外加）	地方特色 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103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

-全國在各項度的共強與共弱表現-

一、行政組織

共強	共弱
<p>(一) 組織設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多數縣市均能在教育局(處)單獨設立特殊教育，並配置適當人力，編制人員大多能穩定工作一段時間，且依規定修足特教學分或參加特教研習 36 小時以上。 2. 各縣市諮詢會均能依規定設置，並訂定設置要點(或辦法)，各種不同身份代表委員。 3. 全部縣、市均訂有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要點)，委員代表大多符合相關法規要求。 4. 鑑輔會多能定期召開會議並針對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等事項進行討論，並有會議記錄。 5. 全部縣市均訂有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設置辦法，為各校推動與執行特殊教育之依據。 6. 多數縣、市利用檢核表、督學(或督導人員)視導等方式，督導各校特推會之運作，並為督導人員辦理相關研習，提升督導知能。 <p>(二) 評鑑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數縣市特殊教育(含身心障礙與資賦優異二類)評鑑計畫內容具體完善(含申復、申訴等流程)、評鑑指標明確且能包含現階段重要議題、評鑑方式與成員多元、並能於實地訪評前先行實施學校自我評鑑。 2. 多數縣市校務評鑑有特殊教育項目。 3. 多數縣、市均有召開評鑑工作檢討會，並提出建議與改善事項;針對評鑑結果，獎勵績優學校並辦理觀摩，對需改進之學校，進行後續追蹤與輔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鑑輔會宜增加對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輔導事項之討論並強化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追蹤。 2. 可整合督學及特教輔導團系統，建立督導學校特推會機制，以落實相關工作之推動。 3. 宜建立督導學校特推會運作之檢討與追蹤制度，以提升督導成效。 4. 建議縣市明確釐清特諮詢會之任務與功能，積極提升諮詢會提案之數量與品質，並對提案決議執行情形能有效列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評鑑之實施係依據評鑑實施計畫執行，故宜訂定完整之計畫並確實遵行。校務評鑑宜有特殊教育項目，且最好能單獨成一大項。 2. 評鑑結果之應用宜加強後續追蹤與輔導、評鑑結果列入校長績效考核及提供獎勵金等。

共強	共弱
<p>(三) 法規訂定</p> <p>大多數縣市均能依據修正公布之特殊教育法，並考量各該縣、市教育情境之變遷及學生需求等，適時檢討訂定(或修訂)各該縣、市特教相關辦法及自治規則，相關內容亦稱妥適。</p> <p>(四) 資料出版與運用</p> <p>幾乎所有的縣市均已能定期出版特教統計年報等。</p> <p>(五) 發展計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多數縣市之發展計畫能依據現況、困境、參酌縣市政府財政收支及其他可爭取之財源如公益彩盈餘及地方教育基金滾存的剩餘款等作為訂定依據。 2. 多數縣、市之 101-103 年發展計畫能夠符合縣市需求、內容具體可行、有相關之經費與人力規劃且經諮詢會通過。 3. 在 104 年以後的發展計畫方面，多數縣市的內容其可行性，有相關之經費與人力規劃，且經特殊教育諮詢會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已出版之特教統計年報，宜公布放置於各縣、市教育資訊網站，方便各界人士檢視查閱。 2. 該年報宜針對縣市內文化特性(如原住民學生、新移民子女等)進行相關資料的進一步統計及分析。 3. 各縣市年報統計資料的運用仍相對薄弱，建議各縣市宜將「如何建置有用的統計資料、如何進一步分析善用已建置的統計資料」，列為未來強化特教行政業務的重點議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展計畫訂定時宜納入督導、評鑑時所發現之困境或待改進事項。 2. 發展計畫訂定時可爭取其他可運用之財源，如公益彩券之盈餘。 3. 發展計畫可再強化根據具體資料，進行預期效益評估。 4. 104 年以後資賦優異類的發展計畫在經費與人力規劃及預期效益評估部分可再加強。

二、鑑定與安置

共強	共弱
<p>(一) 鑑定計畫擬定 大部分縣市能每年按實際需求擬訂各類各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計畫，鑑定標準也符合相關法令規定。</p> <p>(二) 鑑定實施流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部分縣市參與鑑定人員的專長符合學生類別且能同時涵蓋學者專家、醫療及專業團隊、教師代表、教育行政人員及各類家長團體等至少五類代表，主動召開會議。 針對鑑定實施方式進行檢討與修正，並於下次辦理時確實改進。 <p>(三) 鑑定安置工作 大部分縣市在 101-103 年均有編製鑑定安置工作手冊(相關工作說明)和舉辦鑑定說明會，並能根據相關法規做修正，且設有心評人員考核及獎勵制度。</p> <p>(四) 鑑定安置比例 都會區因資源集中，安置比高；偏鄉及城鄉差距縣市因資源因素(如專業人力、宣導、知能)，安置比明顯偏低，在「國中小階段」的隱性障礙尤其明顯。</p> <p>(五) 安置會議與執行 大部分縣市能在會議舉行 7 日前發文，並符合每年都至少定期召開 2 次安置會議的規定。</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資賦優異類別中領導才能、創造力及特殊才能之鑑定流程與計畫應更明確。 身體病弱、腦性麻痺及肢體障礙之鑑定流程與計畫應明確分列。 檢視參與安置會議人員類別的均衡性，避免單一類別代表所佔比例過高。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補正依「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 23 條特殊教育學生重新評估鑑定之機制。 視需要調整身心障礙及社經文化地位不利之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評量工具之程序部份可再更具體。 大部分縣市雖設有心評人員考核及獎勵制度，但制度非多元且具體。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昇家長、老師知能及溝通技巧；使家長願意將疑似個案送出鑑定，解決老師教學困擾、協助個案及早面對。 加強鑑定宣導、幫忙偏鄉專業人力質與量提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建議確實於會議舉行 7 日前，將資料、開會通知送交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如果由學校轉知，務必讓學生監護人或法定代理人，在召開會議 7 日前收到資料與開會通知。

共強	共弱
<p>(六) 安置類型與檢討</p> <p>1. 國教階段大部分縣市提供了各類各階段特殊需求學生多元的安置方式。</p> <p>2. 大部分縣市在安置會議後都會對學校提書面建議。</p> <p>(七) 鑑定安置的申訴機制與運作</p> <p>1. 多數縣市均已設置「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會設置要點」，聘有申評委員，且委員專長多元均衡、身分比例符合規定。</p> <p>2. 多數縣市設有形式不一的市民投訴或申訴管道，家長對孩童鑑定安置的申訴，多採用首長信箱、去電教育局等非正式申訴管道，縣市教育局處對各種管道的家長申訴，多能進行處置或追蹤。</p>	<p>1. 請增加高中職階段特殊需求學生安置類型。</p> <p>2. 建議訂定特殊需求學生重新安置機制或規劃輔導計畫項目。</p> <p>1. 建議透過更多管道讓家長了解申評管道與機制，以維護家長及特殊教育需求學生權益。例如：教育局於鑑定結果通知家長時可一併告知申復機制。</p> <p>2. 建議系統化長期累積整理家長投訴與教育局處置資料，作為分析縣內問題之依據，也可作為教育局績效的佐證資料。</p>

三、課程與教學

共強 (?)	共弱
<p>(一) 督導各類特殊教育學生課程與教學</p> <p>1. 各縣市分別依據<u>特殊教育白皮書、年度工作計畫、現場需求調查或巡迴輔導建議辦理個別化教育計畫研習或工作坊</u>，研習對象包括各教育階段之普教、特教老師與新進教師，教保人員、行政人員及家長。</p> <p>2. 各縣市分別以不同方式督導學校成立<u>課程與教學研究小組或特教領域課程小組並實際運作</u>，並藉由課程總體計畫審查、新課綱入校輔導小組訪視、學校評鑑、分區研討、專業社群設立、教師教學自評、編輯課程與教學調整範例彙編手冊等方式規劃與評估各類身心障礙及資優課程之適切性，且系統性規劃課程與教學之相關研習，辦理方式亦很多元。</p> <p>3. 各縣市在推動融合教育所做的努力各有特色，包括辦理普通教師特教研習、辦理特教教師普通教育研習、訂定特教教師每年應具備普教專業研習時數、訂定結合普教及特教之相關實施要點、編印融合教育相關手冊、鼓勵普教與特教教師成立校內及跨校特殊教育專業社群、徵選融合教育優良方案等。</p>	<p>1. 對於未參與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個別輔導計畫研習者加以列管追蹤。</p> <p>2. 建立瞭解及檢討縣市內個別化教育計畫及個別輔導計畫之執行機制，規劃整體性系統化的輔導及支持策略，協助各校確實將個別化教育計畫或個別輔導計畫落實於課程、教學及相關服務中。</p> <p>3. 督導各校進行學習評量之調整，並按視調整之適切性及實施情形。</p> <p>4. 對普教教師辦理之特教知能研習能擴大至課程與教學相關主題；對特教教師辦理普通教育課程與教學相關知能研習。</p>

共強	共弱
<p>(二) 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教材之研發</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數縣市會藉由所屬特教資源中心、補助學校教師、教師自行研究、競賽鼓勵、自行委託或與其他縣市合作委託學術單位等方式進行特教課程與教學相關研究。 研究主題多元，範圍亦涵蓋學前至高中職各教育階段，以及資優教育與身障教育不同類別。相關研究結果亦能藉由出版、網站、研習或結合實務工作等方式加以推廣及應用。 多數縣市進行身障類教材發。 <p>(三) 特殊教育學生之學習成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許多縣市教育局處結合學校、民間團體辦各教育階段多元之身障學生學習與生活輔導活動，內容面向與活動類型頗為多元化，並鼓勵個別學生參加縣、內與全國才藝或體育競賽，且於活動結束，藉由意見回饋、學習檢核、成效調查或滿意度調查，評估效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鼓勵依縣市特教發展計畫與需求，規劃或委託進行特教課程與教學研究。 鼓勵編製不同對象、類別、階段、重點之系統化教材，除突顯其與普通教材之差異，並進行成效評估及後續追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加強規劃辦理不同階段、不同主題之身心障礙幼兒或學生之生活輔導活動，並評估分析辦理成效及學生之學習成果。 規劃及推動更彈性、多元的資優方案，並對執行成效進行整體性評估或後設分析。

四、特殊教育資源

共強	共弱
<p>(一) 人力現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身心障礙類教師合格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小部分達 90% 以上占全國的 91%。 國中部分達 90% 以上占全國的 1.8%。 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小部分達 60% 以上占全國的 63.6%，有四個縣、市未設資優班。 國中部分教達 20% - 30%，占全國的 77%，有三縣市的國中未設資優班。 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有十個縣市聘請專任 3 人(或 3 人以上)，占全國的 45%，所聘專任相關專業包括職能治療師、物理治療師、語言治療師、心理人員、社工人員，其中以社工人員為多。 各縣市聘用教師助理員比例均符合評鑑指標要求，且多數縣市有逐年增加的現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中資賦優異類教師合格率仍偏低，急待提升。雖然老師大多是一般學科的合格教師擔任，但仍應聘請具學科專長的資賦優異類合格教師。 就代理代課教師而言，雖然國小身障類教師合格率較高，但有十八個縣市的代理代課教師也偏高，國中有十二個縣市偏高；就資賦優異類而言，扣除未設資優班的縣市後，國小有十個縣市，國中有四個縣市的代理代課教師偏高，宜設法改善之。 縣市宜訂定專兼任教師助理人員的考核辦法並落實運用多元方式督導各校考核工作之執行。

共強	共弱
<p>(二) 人力培育</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大部分縣市均能具體呈現其規劃提升特殊教育師資的結果，且能研提各項提升計畫並定期檢討以確認執行情形；對現職教師亦能透過教師輔導、教學視導、教學工作坊及學習社群等方式提升其教學知能，執行完畢後能利用檢討會按討實施成效並進行後續計畫之規劃。 2. 大部分縣市能依據人力需求規劃系統性的研習，各計畫內容能依據研習對象、方式、內涵具體研擬，各項研習之內容亦能依據初階與進階加以規劃辦理，且含括有評量、輔導及相關人員知能之研習，研習後亦能透過檢討會議進行後續計畫之研議。 3. 多數縣市特殊教育教師研習參與率達 80%以上。 <p>(三) 資源與支援</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縣市所建置的資源、網絡連結了社區與各校資源，使於教師、家長蒐尋運用，並透過各項檢核與評鑑管道，有效督導並鼓勵各校有效運用相關資源，以協助推動特教業務。 2. 各縣市均有訂定提供特教學生獎助學金相關的申請與審查辦法，並依此辦理特殊教育學生獎助學金的發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在規劃提升特殊教育師資方面，針對執行進度之掌握與確認，請注意具體呈現；有關後續計畫之時程調整，也請加以規劃與掌握。 2. 增能研習的規劃雖能區分初階與進階，但請注意各年度初、進階課程之均衡規劃 3. 縣市宜規劃多元進修方式，以提升校長、普通教育教師、教師助理員及相關專業人員的特殊教育研習參與率。 4. 有關研習計畫內容成效之評估，除定期確認執行進度外，亦請注意後續計畫之研擬。 5. 縣市宜落實人力培育之資料的維護，以確保資料的正確性。 6. 各縣市仍有員額、控管情形，宜審慎考量解除特教師資之員額控管，依法聘足合格特教教師。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除公開接受表揚外，宜集思廣益擬定鼓勵表現優異特教教師之具體措施，並依其專長/優良表現，安排適切機會與全縣、市教師分享其教學經驗。 2. 除採用特教行政檢核方式督導各校運用社區資源外，可再強化後續追蹤督導措施，以妥善運用資源，推動特殊教育活動的進行。 3. 各縣市的特殊教育學生獎助辦法，應參酌特殊教育法及 100 年修訂「特殊教育學生獎補助辦法」修訂名稱，內容上不宜將經濟條件納入作為受獎限制條件，且應納入資賦優異學生之獎補助。

五、支援與轉銜

共強	共弱
<p>(一) 支援服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縣市能透過特殊教育行政支持網絡辦法的訂定，建立教學和輔導支援系統，並多能與醫療、社政與勞政等單位進行跨局處資源的整合。 2. 對於學校的需求，除透過定期的需求調查之外，亦能透過到校訪視或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記錄等方式來掌握和發現，同時也會透過如諮詢會議或特教資源、中心年度檢討會等相關會議，對支援服務的提供進行追蹤與檢討。 3. 特教輔導團人力配置尚稱完善，不同的縣市或依教育階段、或依資優和身心障礙類型，設有多組的輔導團成員，以到校訪視、實地輔導、或編製教材等方式提供服務。 4. 各縣市的特教資源中心和特教輔導團，都有依規定訂定年度工作計畫。 5. 多數縣市均能具體擬定提供特殊教育學生家庭支援與服務之實施計畫，並據以作為督導各校提供服務之依據。各縣、市均能藉由校務評鑑、行政績效評鑑及特殊教育評鑑等多元的機制，評估學校提供家庭支援與服務之執行成效。 <p>(二) 無障礙學習環境</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縣、市提供之交通服務，包括交通車數量及動線規劃，均能滿足身心障礙學生就學之需求。明訂身心障礙學生搭乘交通車或交通費補助之相關辦法。 <p>(三) 專業團隊服務</p> <p>無</p> <p>(四) 轉銜輔導與服務</p> <p>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各縣市能具體擬定寒暑假期間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交通服務之具體辦法，以滿足學生於寒暑假期間參與補教教學或相關營隊活動之需求。 2. 少部分的縣市宜再思考如何有效整合各項資源、與支援網絡，並就年度的執行結果加以分析與檢討，以作為規劃新年度工作重點的參考依據。 3. 少數分的縣市宜再充實特教資源中心的人員編制，以利特殊教育業務的推展。 4. 少部分的縣市應在特教資源中心和特殊教育輔導團的年度工作計畫中具體列出擬辦之工作項目、時程和經費等內容，以利於期末檢討執行成果和作為新年度工作計畫規劃之參考依據。

六、經費編列與運用

共強	共弱
<p>(一) 經費編列</p> <p>1. 各縣市每年申請經費報教育部之特殊教育工作計畫皆符合規定，且能彰顯特教重點工作之推動。對於教育部特教補助款，大多數縣市執行率頗高，應具有特教推動成效。</p> <p>2. 各縣、市每年自編特教經費，絕大多數縣市皆能符合法定標準，亦即地方特教經費尚充足，應足以落實地方各項特教工作之推動。</p> <p>(二) 經費運用</p> <p>1. 各縣市每年彙整有年度特教工作成果報告，提報教育部作為下一年度教育部補助經費的依據，也都其有各自縣、市經費查核與督導方式，查核與督導特教經費的使用與成效。</p> <p>2. 各縣市皆能以自編預算或使用部款等方式執行特殊教育相關工作，</p>	<p>1. 建議大多數縣市報教育部特教工作計畫中，應增列融合教育、特教法規、課程調整等重點項目，以利特教工作推動。</p> <p>2. 建議大多數縣市應編撰縣、市年度特教成果彙編，以彰顯縣、市特教推動成效。</p> <p>3. 建議大多數縣市應增置自編特教經費之預算、結算及執行情形等相關表件，以便查核與督導。</p> <p>1. 檢討並改進「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相關辦法與經費運用，加強推廣。</p> <p>2. 除使用部款外，應逐年提昇自編特教經費以符合法規。</p>

七、地方特色暨前次評鑑自我改善情形 (略)

106 年教育部對地方政府特殊教育行政績效評鑑

-全國在各項度的共強與共弱表現-

一、行政組織

共強	共弱
<p>一、組織與發展</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數縣市均能指定專責單位及人員辦理特殊教育業務。各縣市負責辦理特教業務人員，亦大多具特教背景或參加特教相關研習時數達 36 小時以上。 特教諮詢會依現行特殊教育法規訂定組織章程，聘請學者、專家、教師與學校行政人員、教師組織及機關團體代表等參與會議，委員組成適當，定期召開會議，各項紀錄完整。 各縣市鑑輔會遴聘成員之屬性與性別比例，均能依特殊教育法之規定遴聘之。鑑輔會之開會亦能依自訂辦法（或要點）執行，定期召開會議。 各縣市鑑輔會開會討論事項包含身障與資優學生之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等事項。多數縣市會議資料均能呈現「前次會議決議及執行狀況」，會議進行中亦能一一報告說明，作為是否解除列管或持續列管的依據，有效管考會議決議執行。 各縣市能衡量縣市發展特色與需求，訂有特殊教育發展計畫或特殊教育白皮書，並透過相關會議（諮詢會或鑑輔會）審議通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各縣市特殊教育諮詢會除定期追蹤前次會議處理結果外，宜定期檢討各特殊教育工作實施之成效，以提高特殊教育行政之品質。 特教諮詢會對於法規建置及資源分配議題較少觸及。 建議鑑輔會平時開會即應落實會議決議執行之管考工作，發揮鑑輔會功能，如需透過鑑輔會審議之議題，宜確實提會審議。 建議特殊教育發展計畫（或特殊教育白皮書）宜與年度工作計畫緊密連結，編列執行經費與人力，並定期檢核，適時調整。
<p>二、學校評鑑</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特殊教育評鑑方式多元化，包括自我評鑑、實地評鑑等。 特殊教育評鑑訪談採多元方式，納入教師、家長及學生的訪談。 針對學校評鑑以後，有進行評鑑追蹤及輔導，並提供實質的入校協助輔導；有辦理獎勵績優學校的觀摩及分享活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多數縣市政府訂定特殊教育評鑑計畫，以學校自評、申復流程佔最多數，缺乏申訴流程，建議訂定申訴流程。 針對學校評鑑結果，雖有檢討並形成會議紀錄，建議如何擬訂實際落實全縣市的改善方案(包括：身障、資優教育)可加強說明敘寫。

二、鑑定與安置

共強	共弱
<p>(一) 鑑輔會運作</p> <p>鑑定安置計畫 大部分的縣市能訂定國民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計畫。</p> <p>鑑定安置流程與執行 無</p> <p>心評人員 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過的年度計畫或相關辦法宜有通過日期及通過的會議名稱。 2. 宜邀請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輔導會的委員參與檢討年度鑑定輔導工作之實施情形。 3. 宜先訂定資優學生鑑定計畫，再根據計畫訂定資優學生鑑定簡章。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縣市應建立完整的身心障礙以及資賦優異工作手冊。 2. 工作計畫中對於學障與情障之三級預防模式應有更明確的規範以及監督機制。 3. 以較友善易讀之方式專函邀請家長列席鑑定安置會議，並告知其權益。 4. 弱勢學生於資優鑑定時，其弱勢背景可能造成學生能力被低估，應確實訂定調整機制。

三、課程與教學

共強	共弱
<p>(一) 各類特殊教育課程與教學之支援督導機制</p> <p>1. 各縣市均已建置完整的課程與教學督導辦法。</p> <p>專業支持</p> <p>1. 各縣市均能針對身心障礙類教師之需求及特教推展重點，規劃辦理多元化之教師專業成長活動，諸如：研習講座、工作坊或學習社群等。</p> <p>教材研發與推廣</p> <p>1. 訂有縣(市)內身心障礙類特教班自編教材教具之補助計畫，辦理教材教具比賽，並將得獎作品彙集成冊，鼓勵教師研發或編選教材</p> <p>2. 設置特教教材編輯小組，研編相關教材教具，並透過網路和資訊平台共享；結合特教教師工作坊持續研編教材，並有具體產出。</p>	<p>1. 各縣市所呈現課程與教學相關備審資料，多以各校針對國中小階段特教生的輔導為主，學前教育階段的類似輔導成果的呈現比例較低，針對縣市立高中職特教生在課程與教學面向之品質管理作為，則幾未著墨。</p> <p>2. 對於IEP 檢核與品質管理的積極度多較IGP高，備審資料亦多以身障生適性輔導制度的辦理做為佐證。</p> <p>3. 對於過去三年持續進行的各式課程與教學督導措施，宜有總結性的執行績效分析與檢討，以作為後續推動及改進的參照。</p> <p>4. 由於輔導團成員多數也是第一線教師，除需面對原校課務負擔外，若仍須額外兼辦負荷量頗重的行政督導業務，會否損及其在原校之教學品質，實待進一步關注。</p> <p>1. 研習主題宜更切合不同教育階段特殊教育教師之專業屬性與需求，尤其學前階段之研習規畫較為不足，內容亦宜更符合學前巡迴輔導教師之需求。</p> <p>2. 建議積極鼓勵教師參與教師學習社群</p> <p>1. 各縣市多數對於研發教材在各校的後續應用情形，以及其對教師教學（或班級經營），以及對學生有效學習的助益（尤其進步情形與 IEP 之連結），則著墨甚少。</p> <p>2. 多數縣市聚焦語文或數學等學業性課程領域調整教材之研發，未來宜透過需求調查，持續擴展其他課程領域（尤其是特殊需求領域）教學資源的開發。</p> <p>3. 針對資優教育教師所規畫辦理之專業成長活動與措施較為不足，宜加強辦理</p> <p>4. 教材編輯宜鼓勵發展資優教育類教材；除發展國教階段之課程與教材外，亦宜重視</p>

四、特殊教育資源

共強	共弱
<p>一、人力配置及專業程度</p> <p>1. 各縣市普遍均很重視硬體無障礙環境設施的改善工作，均能長期編列預算、組織評審會議、議定改善措施施作次序。</p> <p>二、無障礙校園環境</p> <p>1. 各縣市大多有鼓勵措施，鼓勵各校提出宣導計畫，教導同學認識並接納各類 別特殊教育需情學生。</p>	<p>無</p>

五、支援與轉銜

共強	共弱
<p>(一) 行政支持網絡</p> <p>特殊教育輔導團與特教資源中心</p> <p>1. 大部分縣市均設有特殊教育輔導團，且多數有身障及資優二類之輔導員。</p> <p>2. 輔導方式、內容多元且能包含近年國內重點推動之議題，如課綱、課審、社群、IEP/IGP 之檢核、教材編輯、無障礙環境推動等，且大多訂有例行性的年度工作計畫</p> <p>3. 各縣市多已訂定縣市特教資源中心設置要點或辦法，並依縣市需要設有分區中心。</p> <p>4. 各中心訂有年度工作計畫，推動各項工作，如鑑定安置、教材編輯、研習、訪視、輔具評估借用等。</p> <p>5. 各縣市特殊教育輔導團與特教資源中心之有關紀錄詳實。</p> <p>專業團隊服務</p> <p>1. 多數縣市能訂定相關專業服務計畫，並透過多元方式執行計畫項目，並檢討執行成效。</p>	<p>1. 輔導團每年工作計畫在例行性工作外宜列出當年度重點工作事項。</p> <p>2. 輔導團及特教資源中心會議宜有前次會議決議事項之追蹤及列管。</p> <p>3. 輔導團及特教資源中心年度工作計畫宜有期末辦理成效(指標)之檢核。</p> <p>4. 建議宜定期或不定期召開教育局與中心、輔導團等之聯繫會議。</p> <p>1. 相關專業服務是屬支援服務範圍，原「身心障礙教育專業團隊設置與實施辦法」已廢止，縣市宜依「特殊教育支援服務與專業團隊設置及實施辦法」，擬定整體服務計畫，支援學校提供相關專業服務。</p>

	2. 宜對相關專業服務執行成果加以分析，以為新年度計畫擬定之依據。
共強	共弱
<p>(二) 轉銜輔導與服務</p> <p>1. 多數縣市均能依法規，建立合作機制，協調相關單位，提供身心障礙學生轉銜。</p> <p>2. 對各級學校於限期內召開轉銜會議以及離校未升學學生之追蹤輔導之訂有督導機制，並能落實</p>	1. 宜以多元方式督導各校落實畢業生轉銜追蹤輔導。

六、經費編列與運用

共強	共弱
<p>1. 大多數縣市針對特殊教育經費預算的編列都在5%以上，已達法定標準，所呈現的特殊教育辦理成效良好。</p> <p>2. 各縣市近三年特殊教育經費預算的編列與運用，也呈現有逐年提升或穩定發展的現象，顯見縣市普遍重視特殊教育之推動及實踐。</p> <p>3. 大多數縣市針對各階段特教學生獎助學金及教育補助費、提供學生教科書及教育輔助器材、提供交通車或補助交通費、獎助民間辦理特殊教育、辦理身心障礙幼兒教育經費等項目，完整編列充足經費及運用，辦理特殊教育績效良好。</p>	<p>1. 各縣市特殊教育經費預算的編列與運用應達法定5%，建議各縣市仍應考量逐年提升經費比率或經費穩定發展，以利特殊教育之推動及實踐。</p> <p>2. 建議各縣市特殊教育應辦理事項須逐年調整部分重點，以符應特殊教育發展趨勢，如：融合教育的落實等。</p>

中部地區特殊教育發展策略聯盟第三階段實施計畫

一、依據：107 年度中部地區特殊教育發展策略聯盟第三階段運作籌備會議紀錄。

二、目的

(一) 整合聯盟縣市的資源，建立支持的網絡，協助彼此特教業務的推展及現場實務問題的解決，創造多贏的局面。

(二) 結合特教的實務與理論，營造更優質的教育環境，開創特殊教育發展的新契機。

三、指導單位：清華大學、臺中教育大學、彰化師範大學及嘉義大學等 4 所學校。

四、辦理單位：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及嘉義市政府。

五、辦理時間：107 年 9 月起至 110 年 1 月止。 六、參加對象：本聯盟縣市之特教承辦人員（含調府教師）。 七、辦理方式及進度

(一) 資源整合

編號	項目	目的	進度
一	成立特教業務相關群組	成立如鑑輔會的群組、輔導團群組、專業團隊、特教中心、在家教育..等聯絡群組(如 line)，方便業務承辦人快速聯繫及諮詢。	7 月 18 日前，完成群組，自行更改縣市承辦人暱稱，以做為區別。
二	提供跨縣市長期就醫需求之特教學生接受特教服務之資源連結	節省在家教育巡迴教師跨縣市提供服務之成本，就近提供學生必要之教學服務。	7 月 31 日前，完成資料蒐集，並透過在家教育群組討論合適作法。
三	進行跨縣市研究或研發成果分享	針對縣市研究成果，推廣至其他縣市，聯盟縣市以共享研究成果，同時驗證特教服務的品質。	配合各縣市主題研討辦理時間進行

編號	項目	目的	進度
四	支援相關專業人力及資源	為順利推展業務，解決各縣市心評人員、評鑑人員、測驗工具、研發教材、輔導團人員…等相關人力及資源不足的問題。	依照各縣市辦理期程支援
五	建立特教典範學校及優秀講師人才資料庫	提供縣市優秀講師或者典範學校(如連續兩年特教評鑑特優)名單，促進實務交流及經驗分享。	8月31日前，完成推薦名單的建立透過輔導團群組討論，事後利用 google 平台分享，並每學年定期更新資料庫
六	特教評鑑輔導	分析最近兩次教育部聯盟縣市評鑑結果分析，針對評鑑項度表現優秀縣市就近輔導聯盟其他縣市，以求共好。	配合 108 年 1 月彰化縣主題研討辦理

(二) 主題研討

時程	主題	承辦單位
107 年 9 月	床邊教學的經驗分享	台中市政府
108 年 1 月	評鑑成果分享與檢討(含教育部評鑑共弱主題的強化)	彰化縣政府
108 年 5 月	資優教育(如數據分析或相關議題分享)	嘉義市政府
108 年 9 月	縣市銜接十二年國教課綱推動準備工作(身障及資優)	南投縣政府
109 年 1 月	課程領域(身障及資優)、特需領域教材成果分享	雲林縣政府
109 年 5 月	身障及資優巡迴輔導運作	嘉義縣政府
109 年 9 月	IEP/IGP 與核心素養連結	苗栗縣政府
110 年 1 月	召開「中部地區特殊教育發展策略聯盟第三階段檢討會議」	彰化縣政府

八、預期成效

(一) 跨縣市提供特教學生學生就近服務人次總計可達 21 人次。

(二) 主題研討辦理場次總計可達七個場次，回饋滿意度達 8 成以上。

(三) 跨縣市支援專業人力，總計可達累計 20 人次。

(四) 研習講師跨縣市支援累計可達 20 人次，研習回饋滿意度達 8 成以上。

九、辦理本計畫有功人員依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敘獎。

十、參加人員及工作人員給予公（差）假，差旅費由原服務單位支應。十一、經費：由承辦縣市政府相關預算項下支應。十二、本計畫奉核後實行，修正時亦同。